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600369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城鎮北一段357及373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城鎮北一段357及373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縣社會處辦理「金門縣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該處承辦人張至文辦理遷葬事宜(聯絡電話082-318823#67501)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處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(聯絡電話082-322379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 陳福海



定位查詢

鄉鎮：

金城鎮

地段：

北一段

地號：

357

查詢 清除

金門 Kinmen C

(附)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
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0357-0000地號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5年02月17日10時33分

頁次：1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4年07月06日
地目：原 等則：--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面積：*****595.51平方公尺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0,7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 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登記日期：民國076年03月31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76年03月06日
所有權人：金門縣
統一編號：0000902000
住址：(空白)
管理者：金門縣政府
統一編號：371010000A
住址：(空白)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30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76年03月 *****12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，免繕狀。
(資料顯示完畢)
列印人員：吳卓憲
收件號：105WA001096
查驗號碼：105WA001096REGF7B04307640E8B1DD82A42810A6E5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
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0373-0000地號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5年02月17日10時33分

頁次：1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4年07月06日
地目：旱
使用分區：(空白)
民國105年01月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等則：--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*3,206.15平方公尺
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0,700元/平方公尺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登記日期：民國076年03月31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73年03月06日
所有權人：金門縣
統一編號：0000902000
住址：(空白)
管理者：金門縣政府
統一編號：371010000A
住址：(空白)
登記原因：買賣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5金登地字第003410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30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76年03月 *****12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，免繕狀。
(資料顯示完畢)

列印人員：吳卓憲
收件號：105WA001096
查驗號碼：105WA001096REGF7B04307640E8B1DD82A42810A6E5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
申請人：金門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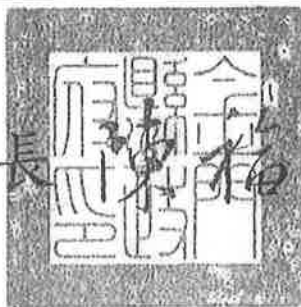
鄉鎮	地段	地號	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	使用限制	都市計畫 案 名	發布 日期
金城鎮	北一段	357	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	供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使用	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、道路用地)書	103/12/04
金城鎮	北一段	373	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	供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使用	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、道路用地)書	103/12/04
	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1. 本證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地政局測量鑑界結果為主。
2. 本證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，有關計畫中其他各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開發限制及是否位於既成道路部分，請逕洽本縣或鄉鎮公所都市計畫部門查詢。
3. 本證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、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。
4. 本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。

上記事項經查屬實
特此證明
機關首長

縣長 陳福海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執行